

司法改革在行动

创新,让社会治理水平迈上新台阶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姜天骄

社会治理是一门理论性和实践性都很强的科学。与社会管理相比,其优势在于可以更多地运用协商、契约、道德、习俗等社会内生机制来完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北京“西城大妈”“朝阳群众”等群防群治品牌不断涌现,真正实现了公共事务由公众商量着办,人民群众通过平等协商自主处理集体事务,形成了全社会共商共治新局面。

浙江舟山市活跃着一批“老娘舅”,他们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作人民调解员。这些人绝大多数五六十岁,从事过相关岗位,具有专业知识水平,也懂一定的法律知识。根据矛盾多发、处理较难、群众关注的行业领域特点和需求,在舟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指导下,各行业都成立了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去年,11个专业领域的各家行业调委会,共调解处理12648起各类矛盾纠纷,占总纠纷量的62.3%。确保了矛盾不激化、不上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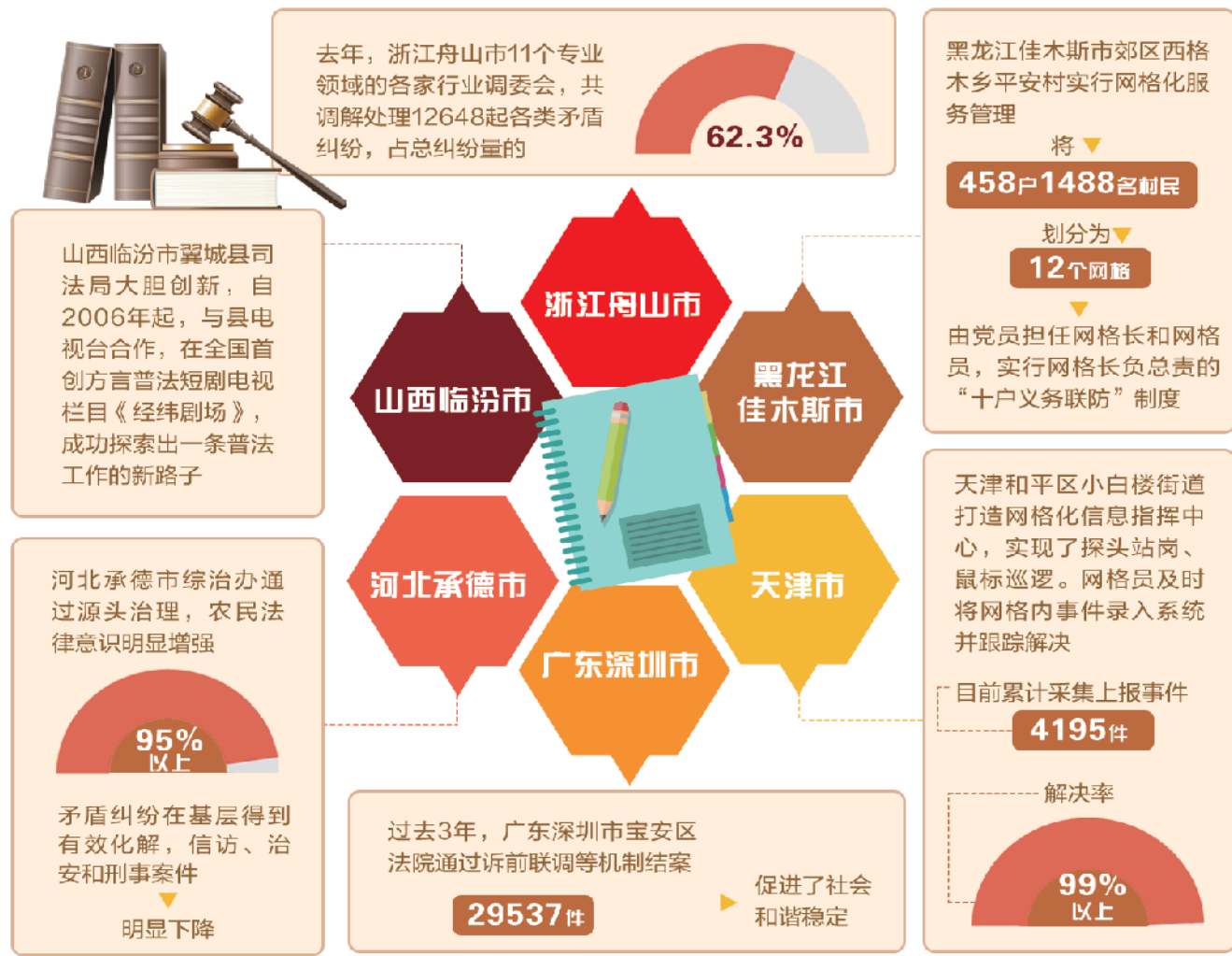
一个社会由千差万别的街巷、村屯、院落等小单元构成,治理单元越小,治理手段越精,治理效果才会越好。内蒙古赤峰市松山区全宁街道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了街道、社区、片区、楼栋4个网格等级,形成了片线结合、上下联动的4级网格体系。黑龙江佳木斯市郊区西格木乡平安村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将458户1488名村民划分为12个网格,由党员担任网格长和网格员,实行网格长负总责的“十户义务联防”制度。这些做法有针对性地把社会治理精准延伸到每一个角落,让小单元治理新模式支撑起精细化治理大格局。

我国人口多、行业全、市场大、数据资源丰富,做好综合治理关键是把大量分散数据汇聚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政法综治战线坚持大融合、大共享、大应用思路,加强对科技信息化建设统筹规划,最大限度发挥大数据效能,打破数据壁垒,实现数据资源一体化。

北京西城区西长安街街道通过打造西长安街大数据服务2.0版,让“沉睡的数字”发挥更精准的效益,有效提升为群众服务的能力和社会治理水平。根据大数据管理预警系统发出的提示,工作人员能够迅速响应。他们还以开放式的大数据理念,运用阿里“混合云”汇聚互联网和街道自媒体应用数据,有效整合政务网、12345热线、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各类信息。将13个市级、区级垂直业务系统平台全部打通,完成了40项业务的一站式办理准备工作,有效实现一数一源、一源多用、“数聚”共享。

天津和平区小白楼街道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夯实“雪亮工程”基础。打造网格化信息指挥中心,实现了探头站岗、鼠标巡逻。网格员及时将网格内事件录入系统并跟踪解决,目前累计采集上报事件4195件、解决率99%以上。城乡视频监控链接贯通,各类视频监控资源得到整合,发挥了数据最大价值。

法治是规则之治。让规则意识融入每个人的血脉,使法治成为全民信仰,是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必要条件。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社会深刻变革,综



治战线依据良好的法律制度实施社会治理,努力形成良法善治的新局面,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繁荣。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法院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整合社会资源,搭建诉讼和调节对接平台,创新调解方式,构建纠纷化解“大格局”。过去3年,宝安区法院通过诉前联调等机制结案29537件,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该院还延伸审判职能,落实普法责任制,持续开展“宝安法治大讲堂”及法官“三进”活动,发放宣传册5万余册。建立未成年人司法关爱保护网和全区中小学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设立全国法院首家“法律志愿服务U站”和“律师之家”,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强

化信访衔接,信访案件每年降幅超过20%。

河北承德市综治办探索建立“一村一名法制副主任”,在全市范围内选派了2835名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一定法律专业知识和实践能力、善于做群众工作的政法干警担任“村法制副主任”,与村综治专管员、信息员、调解员结对子,力推“五个零”(普法零缺失、排查零盲点、调处零激化、服务零距离、考核零偏差)服务模式,提高农民群众法律认知程度,引导他们理性表达利益诉求。通过源头治理,农民法律意识明显增强,95%以上矛盾纠纷在基层得到有效化解,信访、治安和刑事案件明显下降,农村法治建设根基得以夯实,促

进了农村长久稳定。

山西临汾市翼城县司法局大胆创新,自2006年起,与县电视台合作,在全国首创方言普法短剧电视剧栏目《经纬剧场》,成功探索出一条普法工作的新路子。他们把普法教育和道德教育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了广大群众参与热情。他们还精心组织编创涉及道德教育的短剧150余部,所有演员都来自群众,通过口口相传,群众既是普法对象,又是普法主体。这种做法,一方面未雨绸缪,针对可能发生的社会问题和矛盾,教育群众防患于未然;另一方面亡羊补牢,对苗头性问题和突发事件及时正确引导,让公众在接受法律服务中增强依法办事的意识和能力。

“共治善治”释放大能量

陶然

从我国国情出发,以共治善治为目标,以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智能化为重要支撑,能够有效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治理体系。只有充分发挥我们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优势,组织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体制优势,宣传群众、动员群众的工作优势等,才能形成全社会权责统一、风险共担、成果共享的命运共同体,才能增强社会治理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作为一个发展中大国,要提高现代

化社会治理水平,离不开负责任、有担当的党委和政府,也需要有活力、有作为的市场和社会。因此,政府作为社会治理的主导力量,既要履行好兜底责任,更应该推进“放管服”改革,把那些政府不擅长的公共服务放手交给市场主体去做,发挥好市场在优化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下一步,政府应加快培育与现代社会治理结构相适应的公益性、互动性社会组织,尽快让社会组织的微治理发挥更大作用,释放更大能量。

披着加工贸易“外衣”,却行走私之实——

重拳出击让木材走私“无处遁形”

本报记者 顾阳

吉林两省,在黑龙江的哈尔滨、绥芬河、密山,吉林的白山等地同时抓捕,4名犯罪嫌疑人全部到案。据初步统计,涉嫌走私案值5700余万元人民币,涉嫌走私进口杨木原木、桦木原木合计约41725立方米,涉嫌走私出口木材制品约5270吨。

这起案件之所以性质恶劣,是其披着加工贸易的“外衣”,行走私之实。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原木在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13%的增值税,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木材制品征收10%的关税。为了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经营发展,促进就业,国家对加工贸易原材料实施手册制监管模式,不收取进出口环节税,以减轻企业负担,简化管理程序。

海关核查发现,该犯罪团伙利用加工贸易手册(既有其公司自行申报的来

料加工手册,还有向其他公司购买的来料加工手册)走私犯罪,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杨木原木、桦木原木伪报为加工贸易方式进口,将进口的原木直接在境内销售,偷逃进口环节增值税。

同时,犯罪团伙还以本公司名义申报的来料加工手册出口额度倒卖给大连某货运代理公司,由这些出口货运代理公司居间联系辽宁等地的一次性木制品生产企业,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出口的一次性木筷伪报为加工贸易方式出口,偷逃出口关税。

据哈尔滨海关介绍,黑龙江毗邻俄罗斯,全省对俄边境线长达2981公里。对企业而言,进口俄罗斯原木有着天然的地缘优势,省内各口岸城市均有从事木材加工贸易和一般贸易的企业,其中从事一次性木制品加工贸易的企业

均从俄罗斯进口桦木原木或杨木原木,一次性木筷、牙签等制成品几乎全部出口到日本、韩国等国家。

为了牟取暴利,一些企业动起“歪脑筋”——打着“加工贸易”的旗号,把原本由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木材以加工贸易方式申报,在出口环节把木材制品以加工贸易方式申报,逃避缴税。由于其作案手法具有极大的隐蔽性,不仅给国家税款造成严重流失,还扰乱了正常的贸易秩序,损害了合法经营企业的利益。

据悉,历时1年的打击木材走私贸易专项行动取得了显著成效,哈尔滨海关共查获涉嫌走私进口原木约14.75万立方米、涉嫌走私出口木材制品5270吨,合计案值达1.75亿元。哈尔滨海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对上述走私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边境贸易秩序。

打击跨国犯罪特别是暴恐、腐败、毒品等犯罪,需要各国各地区执法司法机关相互支持、加强合作。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国际司法合作成就有目共睹。检察机关深化司法执法合作,完善交流合作机制,检察外事工作取得新的显著成就,为中国特色大国外交贡献了检察智慧、检察力量。

扩大了“朋友圈”

近年来,中国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已成常态。坦诚相待、务实合作,是5年来中国检察机关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积极开展司法合作的真实写照。

“最高检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积极拓展检察机关对外交流领域和范围,扩大了我们的‘朋友圈’,提升了司法交流合作的水平。”最高检国际合作局副局长李新说。

据统计,2013年以来,最高检筹划组织安排检察机关高层出访团组29个190人次,出访国家达50多个;同时,累计接待来自20多个国家司法机关的高官访问团组57个575人次。

加强双方人才交流与培训是中国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合作的重点项目。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国家外专局的指导支持下,最高检共组织全国检察机关81个团组近2000人次赴美国、加拿大、英国、德国、法国、澳大利亚和俄罗斯等国家参加业务交流与培训,为检察机关培养了一大批懂外语、专业精、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根据多边检察国际合作机制下形成的联合声明,最高检还先后开展了中俄定期业务研讨会,中吉、中哈、中蒙、中越、中老等检察官联合培训项目等。

强化执法司法合作

2015年8月21日至30日,中国检察代表团访问保加利亚、匈牙利并赴哈萨克斯坦出席第十三次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在出访期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指出,“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与上合组织成员国发展规划相辅相成,各国检察机关要深挖合作潜力,积极研究检察机关促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的措施,为各成员国各领域合作提供良好司法服务。中方的倡议得到了上述各国检察机关广泛认同,他们表示要积极开展司法执法合作,相互支持,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打造命运共同体、共建和谐家园。

依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最高检可与世界上175个国家或地区的司法机关开展刑事司法协助。最高检还是我国与外国缔结的13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中,被指定的中方中央机关之一。近年来,最高检积极与外国司法检察机关加强合作,签署多项双边合作协议或谅解备忘录。截至目前,最高检已与98个外国司法检察机关签署了130多项双边合作协议或合作谅解备忘录,与世界各国正义力量携手并肩,形成了打击跨国犯罪的合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协作打击跨国犯罪,到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重大合作,再到携手培养国际化司法人才,最高检通过“走出去”“请进来”,推动检察机关对外交流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深化,为服务党和国家外交大局、推动全球治理贡献了中国检察智慧。

形成打击跨国犯罪合力

2015年5月份,潜逃新加坡4年之久的“百名红通人员”2号人物李华波被成功遣送回国。此案是最高检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运用与新加坡检察机关的良好合作关系,开展国际司法合作的典型案例之一。

从2014年10月份起,最高检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了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特别是检察机关着力拓展国际、区域合作空间,开展了更有成效、更加务实的司法合作。据统计,在此次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成功办理了一批涉外职务犯罪案件,共从境外经劝返、遣返、引渡、缉捕等追逃犯罪嫌疑人174人,追缴涉案资产19亿元人民币。

2015年以来,最高检注重发挥国际司法合力,在打击跨国电信诈骗方面加强督导,取得了突出成效。2016年9月份、11月份,最高检与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两批共62起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督办案件过程中,最高检有关部门与公安部合力,依法从肯尼亚、亚美尼亚、柬埔寨等国抓获、引渡数百名犯罪嫌疑人,部分案件已判决。

在对外司法交流合作过程中,中国检察机关积极推动有关刑事司法协助个案和敏感问题的解决,并与外方就打击和防范网络、腐败、洗钱、恐怖主义、毒品犯罪达成高度共识,取得了良好打击效果。

据介绍,在开展国际司法协助中,中国检察机关和其他国家司法机关坚持双向互助、合作共赢。多年来,最高检积极为国际同行提供帮助,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司法机关协同合作,有力打击了跨国组织犯罪、贩卖毒品和人口、洗钱、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据统计,2012年至2017年上半年,最高检共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件达600余件。

本版编辑 许跃芝 梁剑箫

从境外追逃职务犯罪嫌疑人20人,办理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案300余件

中国「检察智慧」在国际司法合作中作用突显

本报记者 李万祥